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仍为：*ST柳化；股票代码仍为：600423；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-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

A 股股票简称仍为“*ST 柳化”

（二）股票代码仍为“600423”

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二、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 2016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已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 2017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正数，上述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。但因 2017 年 9 月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且目前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十一）项的规定，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直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才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股票代码：600423

股票简称：*ST 柳化

债券代码：122133

债券简称：柳债暂停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1 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%。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股票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由于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有关公司重整的各项工作，努力推动重整工作顺利进行，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。

五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

因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同时公司 2016 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柳化股份”变更为“*ST 柳化”。虽然 2017 年度公司涉及上述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但公司目前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直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才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届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得到上交所批准，则公司股票可能面临暂停上市风险。

六、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公司若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3.1 条第（十二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，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柳债暂停，债券代码：122133）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。管理人及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实施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

（一）联系人：龙立萍 汪娟

（二）联系地址：柳州市北雀路 67 号

（三）咨询电话：0772-2519434

股票代码：600423

股票简称：*ST 柳化

债券代码：122133

债券简称：柳债暂停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（四）传真：0772-2510401

（五）电子信箱：lhgf@vip.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8 年 2 月 10 日